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